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定价公允、合理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签字人:	
孙新卫:	
吴梅生:	
辛小标:	

年 月 日

